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智博先生和杨晓雨女士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近日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智博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彭奕洪先生接替刘智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彭奕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变更不会影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晓雨女士和彭奕洪先生。持续督导期持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彭奕洪先生简历

彭奕洪先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三峡新能源 IPO、奇正藏药可转债、中欣氟材重大资产重组、东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